**湖北省物价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及交易服务费标准的通知**

湖北省物价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及交易服务费标准的通知  
（鄂价环资〔2015〕64号）

省发展改革委：  
　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[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b88ae05966054358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办气侯〔2011〕2601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的运行成本，现就碳排放权后续交易基价形成机制、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碳排放权后续交易基价。碳排放权交易中协商议价的后续交易基价通过市场竞价形成；碳排放权交易中定价转让的后续交易基价由你委按照一个时段（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）协商议价交易的日收盘价加权平均的方法审定，并向省物价局备案。

**二、**碳排放权交易服务费。碳排放权交易中，采取协商议价方式实施交易的，按不高于实际交易额的1%收取，由买卖双方各承担50%；采取定价转让方式实施交易的，按实际交易额的4%向卖方收取。

**三、**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。《省物价局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基价和交易手续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鄂价环资规〔2014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北省物价局  
2015年5月1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a1c0301e9bfc9cf95b6704043faefdf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a1c0301e9bfc9cf95b6704043faefdfbdfb.html" \t "_blank)